

第十一章

投票

11.1 第一輪投票於上午九時開始，上午十一時結束。雖然其間有人在亞博館外進行一些抗議行動，但投票大致順利進行。

11.2 為確保選民安全無阻地進出投票站，我們在亞博館內為選民和公眾人士設立了獨立的通道，前往 2 號展館。為了方便管理和控制場地，投票站和點票站外的範圍劃分為六個區，各由一支特定隊伍負責，成員有選舉事務處人員、警員和亞博館的保安人員，並由統籌中心負責統籌。六個區的人員配備對講機，以便與其他區的人員及統籌中心聯絡，從而盡早察覺任何可能發生或已經發生的事故，並迅速處理。

11.3 遇有選民忘記攜帶投票通知或名牌，接待櫃枱設有一部電腦，用以核實選民身分，選民經核實身分後才可進入投票站。這項安排既可有效地甄別非選民，又不影響選民順利進入投票站。

11.4 選舉事務處已提醒有意觀察點票過程的選民和公眾，在場地和禁止拉票區展示與候選人或選舉有關的宣傳物品即屬違法。為此，1 號展館的入口外設有手提袋搜查區，工作人員查明公眾沒有攜帶違禁品入內，才准許他們前往在 2 號展館的點票站。助理選舉主任運用選舉主任授予的權力，曾親自要求(或授權其他人員要求)投票站內行為不檢的人士離開。

11.5 選民乘坐巴士或自行駕車前往投票站，須於亞博館西面入口下車，轉乘選舉事務處免費提供的穿梭巴士前往東面入口，該處較接近 2 號展館的投票站。

11.6 投票期間，示威者曾數度短暫堵塞通往東面入口的航展道全部三條行車線。由於事發時間在投票時間的早段，而其中一條行車線亦在不久後重開，因此沒有妨礙選舉委員準時到達。三條行車線全被堵塞時，工作人員請選舉委員在的士站對面的迴旋處下車，步行前往亞博館東面入口。

11.7 爲了確保投票保密，亞博館 2 號展館（投票站和點票站的所在地）內的閉路電視均被拆除。投票間內亦張貼告示，提醒選民禁止拍照或拍影片，並說明選民無須向他人披露其投選意向。

11.8 是次選舉的投票率甚高。投票率在上午 10 時是 46.61%（即 371 名選民已投票），至上午 10 時 30 分則升至 86.18%（即 686 名選民已投票）。投票率在上述截算時間後不久公布。投票結束時，共有 **789** 名選舉委員投票（全部委員爲 795 名，其中四名委員身兼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和立法會議員，另有一名委員於行政長官選舉舉行前逝世），即選民人數的 **99.12%**。